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广玥”）向杭州星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卓”）借款118,4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融资事项”），分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一）《关于转让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股注册资本金的价格，向杭州星卓转让绍兴广玥独资股东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荟”）9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共计91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星卓持有杭州广荟91%股权，公司持有杭州广荟9%股权。公司同意于本次融资事项结束后向杭州星卓受让标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2021-046号）。

（二）《关于为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广玥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持有杭州广荟的 9% 股权质押给杭州星卓，为此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杭州盈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3,541 万元认购杭州星卓的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21-047 号）。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对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广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融资事项前对杭州广荟及其子公司已出资的 17,550 万元转成财务资助金额；同意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前，对杭州广荟及其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8 号）。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9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